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建議重選董事、
重新委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cm.com.cn。

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應採取之行動.....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推薦意見	6
9.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所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570)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主席)

王晓春先生(董事總經理)

楊文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01室

非執行董事：

楊珊華先生

李 茹女士

楊秉華先生

王 刊先生

賈凱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重新委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i)重選董事；及(ii)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十二名董事，其中吳究先生、王曉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黃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楊文明先生、王刊先生、余梓山先生及秦嶺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及提名董事之程序，秦嶺先生由王曉春先生提名。董事會認為，秦嶺先生具有多年中醫藥科研經驗，對醫藥行業有深入理解，其業務經驗、專業知識及才能符合董事會需要。秦先生在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參與了本公司子公司之一國藥集團精方(安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研究項目「頸舒顆粒在頸椎病的藥理作用研究」(「該項目」)。秦先生是該項目基礎研究部分的主要研究者。該項目為一次性，且為秦先生的日常研究工作中的一小部分。本公司認為，該項目並不影響他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

余梓山先生擁有投資管理、香港法律和中國藥及中醫專業知識，其具備監管、風險資本運作、醫藥業務的豐富經驗，並且其在數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熟悉上市公司合規事宜，能夠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故董事會認為余梓山先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本公司確認，建議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規定。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E.1.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乃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該年度之酬金。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核數師。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重新委聘核數師。

5.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cm.com.cn。倘閣下不擬於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76港仙(約為人民幣4.34分)。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該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乃及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四位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文明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一九八五年在浙江大學生物與醫學儀器專業畢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亦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彼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先後擔任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質量標準處科員、對外合作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總經理助理兼對外合作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擔任國家醫藥管理局醫療器械行政監督司司長助理兼醫療器械產品審查註冊中心副主任；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先後擔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辦公室主任、信息部主任、紀檢監察室主任、審計部主任、紀委副書記、工會副主席、職工監事及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彼現為本公司黨委書記及副總裁。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文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楊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基於楊先生表現，決議楊先生薪酬為人民幣2,392,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楊文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王刊先生，3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在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院藥學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在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院生完成藥學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及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完成經濟學專業(雙學士)課程。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規劃發展與工業管理部員工；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及證券部員工；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國藥集團投資管理部高級業務主管及主任助理。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蘇州膠囊有限公司董事。彼現為國藥集團投資管理部副主任。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王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王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王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余梓山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余先生擁有電機工程學士、碩士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並完成投資管理深造文憑、及香港法律和中藥及中醫深造證書課程。余先生是特許工程師，也是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士、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士、英國仲裁協會會士、香港仲裁師協會會士。

余先生在一九七九年完成電機工程學位後，便在安培泛達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三年後，擔任公司內設備維修及測試實驗室經理，及後，負責管理電腦工程及系統工程組，從事產品及系統設計、產品發展計畫及成立CAD中心。在一九八七年，余先生加入中國國際信託投資(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研究及發展部總經理。任職期間，改善科技子公司的業務和監管公司內美國高科技風險資本運作，成功協助二間子公司在美國上市和數間子公司的資產買賣，及後，擔任公司石油發展及液化石油氣碼頭貨運站的顧問。自一九九八年起，余先生一直擔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任副董事總經理並擔任香港大學技術轉移處副處長，該公司是香港大學的科技轉移及商業公司，主要將大學的科研成果商品化和轉移至業界。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今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至今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余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余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除為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余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余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書，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余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余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及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特別津貼6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余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秦嶺先生，61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一九八二年在北體大學人體生命運動科學學院畢業，一九九二年獲得德國科隆體育大學運動科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二年在瑞士國際顯著內固定研究所(AO)完成骨質疏鬆博士後研究。秦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擔任德國柏林自由大學醫學院創傷和重建外科系任實驗室主管，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研究室主任、骨骼健康及骨質評估中心主任和醫學院李嘉誠健康研究生骨科創新生物材料和藥物研發中心主任。秦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骨科教授和實驗室主任、博士及博士後導師。

除上述所披露外，秦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秦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秦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秦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2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秦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17,123港元及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特別津貼6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秦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秦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之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楊文明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王刊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余梓山先生為董事；及
 - (4) 重選秦嶺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4.76港仙(約為人民幣4.34分)。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該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3至4項而言，載列重選董事及重新委聘核數師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尋求續聘。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王曉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黃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